

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

114 年度第 5 次會議

議程表

一、會議時間:114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:線上視訊會議

三、審議議程:

10:30-10:35 主席致詞

10:35-10:40 業務單位報告

10:40-10:55 案件簡報

10:55-11:10 與會人員陳述意見及旁聽人發表意見

11:10-11:30 委員發表意見及簡報人回復

11:30-11:40 委員審議並做成決議

11:40-11:50 臨時動議

11:50 散會

四、審議提案項目順序及時程表

提案 案號	時間	案由	各案所有權人、利 害關係人、提報 人、管理人
提案	10:10-10:30	「月眉部落聚會所預定地	花蓮縣壽豐鄉公

		考古遺址範圍試掘評估計畫」考古遺址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劃書案，提請審議。	所、晴古文創有限公司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提案

案由：「月眉部落聚會所預定地考古遺址範圍試掘評估計畫」考古遺址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劃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於 113 年 3 月 13 日進行考古遺址監管巡查，查見壽豐鄉明月段 747 地號有大規模整地行為，案地位於上月眉 III 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，現場地表可見陶片遺物，施工斷面上層黑色地層亦可見文化遺物，由該斷面判斷，施工區域的文化層保存狀況尚可，故即請開發單位停工並配合後續現勘事宜。
2. 本局後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辦理上月眉 III 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「花蓮縣壽豐鄉月眉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」現地會勘，決議為以下：
 - (1) 本案開發基地經現勘後，施工現場地表可見陶片遺物，施工斷面上文化層保存狀況尚可，為保存維護上月眉 III 重要普查考古遺址，建議開發單位應先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，以不大規模整平現有地層為主，減輕對考古遺址之文物及文化層的破壞。
 - (2) 本案若無法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，建議開發單位應委託考古遺址之

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工程前之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執行考古試掘至少 6 處 2m × 2m 探坑，以確認施工區域的地層狀況、文化層分佈區域及文化內涵，本局將再依其評估結果提出相應開發範圍之減輕策略，以避免減損考古遺址之文化資產價值。

擬辦: 準此，依據上述現勘決議，壽豐鄉公所委託晴古文創有限公司進行工程前的考古遺址試掘評估，以確認該工程位置之考古遺留分布範圍及價值，並依工程影響評估，提出後續處置方案之建議，故提出考古遺址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劃書提請審議。

利害關係人: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晴古文創有限公司